

# 贵州省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黔法宣办〔2020〕5号

---

## 省法宣办关于2020年度全省国家工作人员 统一在线学法考试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司法局、法宣办，省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省属各企事业单位，中央驻黔各单位：

根据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直机关工委、省司法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五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开展领导干部、公职人员学法用法和普法考试无纸化工作的实施意见》（黔司发〔2013〕4号）精神，2019年，我省通过贵州省法治宣传教育云平台中“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及考试”子平台组织开展了全省国家工作人员在线学法考试，取得了较好成绩。2020年，按照全国普法办的统一部署，省法宣办将继续通过该平台组织开展全省国家工作人员统一在线学法和考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在线学法考试对象

学法考试对象为全省国家工作人员，包括省、市、县各级党政机关、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以及中央驻黔各单位的干部职工，具备在线学法考试条件的村（居）干部自愿组织参加。国家安全等部门和聘用制工勤人员以及当年退休人员、长期病假、长期出国（境）培训人员，经本单位和同级法宣办同意后，可不参加。

## 二、在线学法考试内容

全国和我省“七五”普法规划规定的学习内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的相关内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的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贵州省关于推进依法治省的新要求新部署；《宪法》《监察法》《国家安全法》《行政复议法》《传染病防治法》《突发事件应对法》《野生动物保护法》《刑法》等，以党章为根本遵循的党内法规体系；与领导干部、公职人员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和批准的现行有效的地方性法规。

## 三、在线学法考试方式

（一）学法考试平台。为建立全省统一的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勤、学法档案和学法情况通报等制度，学法考试工作实行规范化管理，我省国家工作人员在线学法考试将采用“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及考试”子平台（[www.faxuanyun.com](http://www.faxuanyun.com) 或 [www.faxuan.net](http://www.faxuan.net)）统一进行。该平台具备免安装培训、学习考试

不受时间地点限制、手机平板均可学考、后台自动升级、成绩证书自主下载打印、成绩汇总排名和学法档案等功能。学法平台自带学法内容和考试题库，试卷为 50 题，满分 100 分。其中判断题和单选题各 20 题，多选题 10 题，每题各 2 分。智能组卷，卷卷不同。智能阅卷，考完提交，即显示成绩。

（二）学法考试学分。为增强工作实效性，杜绝“挂机、刷屏”现象，今后我省国家工作人员年度学法成绩将长期采取“学分制”，以百分制计算。学分由日常学法学分和年度考试学分相加构成，各按 50%折合计算。日常学法学分由学员日常学习积分折合生成，要求学员每月登录学习不少于 4 次，全年累计满 1000 积分者方可参加年度学法考试。年度学法考试采用百分制试卷，智能组卷，卷卷不同，通过电脑、手机安装“法宣在线”APP 均可参加考试，学员考试实际得分按 50%折算为学分。日常学法学分和年度考试学分相加 60 分以上为合格，在线生成《普法合格证》，学员可以自主下载打印学法考试合格证书。

（三）学法考试学时。对于合格的参考人员，需要计入继续教育培训学时的，省法宣办可按 20 个学时计入。认证方式为，企、事业单位学员考试合格并获得年度学法考试合格证后，学员用学号在电脑登录学法平台，首页面右边点击学时证明打印，便会出现年度 20 个学时证明（学时证明上会生存一个二维码，扫码展现个人学习详情），可以自主下载打印。今后学时证明无须

再到各法宣办加章认证。

#### 四、组织实施

全省国家工作人员统一学法考试由省法宣办统筹组织，各级法宣办具体实施。具体安排是：

（一）正式考试。全省国家工作人员网上学法考试定于9月8日9:00至9月15日20:00，答题时间为120分钟。在考试时段内学员只有3次考试机会，平台会自动筛选保留学员最高成绩为最终成绩。

（二）补考。9月23日9:00至9月30日20:00举行一次补考。凡第一次考试不及格或因公未参加第一次考试的人员，可参加补考。答题时间为120分钟，在补考时段同样有3次考试机会，平台会自动筛选保留学员最高成绩为最终成绩。

####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中央和我省对领导干部、公职人员学法考试工作作出了明确要求，要建立健全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试制度，定期进行考核。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抓好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及考试工作，是普法工作抓关键少数和重要多数的重要举措。要加强统一领导，“一把手”负总责，责任到人，督促、指导本地本部门建立长效机制，加大投入力度，扩大覆盖面，做到应考尽考，确保本地本部门“法宣云平台”在线学法及考试工作全覆盖。

（二）认真组织实施。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强化组织协调，统筹部署，加强管理，把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试纳入本地本部门工作的总体安排，纳入“法律进机关（单位）”、学习型党组织建设、学习型机关建设、机关（单位）法治文化建设的重要内容，要加强各级领导干部学法考试的参与度，提高其参考率和合格率，确保各地各部门学员按要求完成学法任务并参加考试，进一步提升国家工作人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

（三）强化考核指导。各级法宣办、司法行政部门要切实加强对统筹、指导、监督、检查，明确专人负责在线学法考试工作，确保在线学法考试工作顺利进行。要进一步细化工作措施，努力提高在线学法考试平台覆盖率和学员参考率，要将在线学法考试工作作为目标绩效考核以及推荐“七五”普法先进单位的重要依据。对学法考试中发现的问题要适时予以通报。加大培训力度，进一步提升本地本部门平台管理员的业务能力，熟悉相关操作流程，以适应实际工作的需要。

省法宣办联系人：邓文萍，电话：（0851）85559162

申状平，电话：（0851）85813810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贵州办事处联系人：杨晓辉，非技术咨询电话：15330044102，邮箱：2020896072@qq.com。

全国技术咨询热线：400-659-2288（拨1）或

18001273799/8/7/6/5/4/3/2/1/0 (十部直拨号码均可拨打), 周一至周五 8:30-12:00, 13:00-17:30 (北京时间)。

- 附件: 1. 学员在线学法考试操作指南  
2. 学法考试平台学员积分规则



贵州省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4月1日

## 附件 1

# 在线学法考试操作指南

### 一、电脑端操作步骤

第一步：打开浏览器，输入 [www.faxuan.net](http://www.faxuan.net)，点击网页左上角“贵州”，即可进行登录。（学员账号初始密码为 888888，2019 年若修改密码的，按照自行修改密码为准，密码忘记的找单位管理员重置密码，重置后的密码为 888888。）

第二步：首次登录时，必须先修改密码，然后点击个人主页左侧“账户管理”，及时完善个人信息。

第三步：考试时点击个人主页左边“我的考试”，点击“进入考试”即可开始考试。点击个人主页左边“我的学习”，即可开展日常学法。

### 二、移动端（手机/Pad）操作步骤

第一步：打开浏览器，输入 [www.faxuan.net](http://www.faxuan.net)，点击网页右侧“APP 下载”进入下载页面，扫描移动端二维码下载 APP，并安装；也可通过手机应用商店，搜寻“法宣在线”进行下载（目前大多数应用商店已上架）。

第二步：打开 APP，点击“学法考试”模块，输入账号和密码即可登陆（使用原账号即可登录，无需重新注册）。

第三步：考试时点击主页下方“我的考试”，点击“进入考试”即可考试。点击主页下方“我的学习”，即可开展日常学法。

### **三、学时认证**

需要学时认证的企、事业单位学员考试合格并获得年度学法考试合格证后，学员用学号在电脑登录学法平台，首页面右边点击学时证明打印，便会出现年度 20 个学时证明（学时证明上会生存一个二维码，扫码展现个人学习详情），可以自主下载打印。今后学时证明无须再到各法宣办加章认证。

### **四、平台开通办法**

“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及考试”子平台隶属贵州省法治宣传教育云平台，开通运用工作由省法宣办统一组织，各级法宣办和各单位具体负责实施，开通使用费用由省、市（州）、县（市、区）各级法宣办统筹解决。



## 附件 2

# 学法考试平台积分规则

1. 登录攒积分：用户每次登陆系统得 5 积分，每日上限为 10 积分；

2. 完善信息攒积分：每修改一次个人信息获得 1 积分，每日上限为 1 积分；

3. 课程学习攒积分：每学习课件 10 分钟以上获得 10 积分，每日上限为 40 积分；

4. 做题攒积分：每天做一套练习分数不少于 40 分，可得 20 积分；每日上限为 60 积分。

5. 参加活动积分：根据省法宣办组织的每次在线普法活动规定，完成即可加积分。